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5 年 2 月 25 日

##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

- (a) 接納在 2005／06 至 2007／08 的三年期撥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撥款總額現時估計為 307 億 6,240 萬元；
- (b) 備悉在上述款額中，2007／08 學年的經常補助金估計款額是根據政府現時的規劃，即假設各院校由 2007／08 學年起可節省 5% 開支而計算得出；以及
- (c) 備悉政府建議在 2006 年年中前檢討上文(b)項所述節省 5% 開支的假設。如有充分理據，政府或會因應檢討結果，呈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提高上文(a)項所述的經常補助金總額，上限為 312 億 6,670 萬元。這是在該三年期採用 0-0-0 撥款安排所需的最高補助金額。

## 問題

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需要確定在 2005／06 至 2007／08 的三年期最少可獲批撥的經常補助金額，才能落實這三年期的財政預算和教學計劃。

##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建議各委員接納在 2005/06 至 2007/08 的三年期撥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撥款總額現時估計為 307 億 6,240 萬元。政府在 2006 年年中前檢討各院校由 2007/08 學年起可節省 5% 開支的假設時，會徵詢教資會和大學校長會的意見。如情況許可，則政府會呈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委員批准增加 2005/06 至 2007/08 這三年期的經常補助金總額，上限為 312 億 6,670 萬元。這是在該三年期採用 0-0-0 撥款安排所需的最高補助金額。政府已與全部八所院校取得共識，各院校對上述安排並無異議，並已接納建議。

## 理由

### 2005/06 至 2007/08 的三年期內各院校的經常財政需求

3. 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財政需求，主要按各院校的指示學額指標和經核准的教務發展建議書評定。2005/06 至 2007/08 這三年期的學額指標載於附件 1。

附件1

4. 在討論 2004/05 學年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額時，作為大學校長會成員的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已達成共識，同意盡力以 0-0-X 方案作為 2005/06 至 2007/08 這三年期的撥款安排。我們已向各委員匯報此事(見 FCR(2003-04)66 號文件)。按照 0-0-X 的撥款安排，在三年期的首兩年，政府不會進一步削減經常補助金額以反映院校透過提高效率而可以節省的開支；但第三年或會削減補助金額，減幅待接近該學年才訂定，但不會超過 5%。

5. 政府基於上述共識，認為採用 0-0-5 方案作為現時規劃 2005/06 至 2007/08 這三年期撥款的假設，是審慎的做法。換言之，我們是為了作出規劃而暫時假設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由 2007/08 學年起可透過提高效率節省 5% 的開支。這是「最壞情況的安排」，顯示各院校在這三年期最低限度可獲得的資源。雖然在 2006 年年中前進行檢討時，或有理據支持當局採用較理想的安排(可能是 0-0-0 方案)，讓院校在 0-0-X 撥款原則下獲得更多資源，但我們相信各院校和政府作為負責任的管理層，宜先以 0-0-5 方案作為規劃的基礎。按這最壞情況的安排，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2005/06 至 2007/08 這三年期的經常財政需求為 392 億 2,930 萬元。

### 教資會資助界別在 2005／06 至 2007／08 這三年期內的撥款上限

6. 政府從院校的經常財政需求估計總額中扣減各院校假定所得的學費<sup>註</sup>和其他收入(主要為利息和投資收益)，從而釐定撥予教資會資助界別的經常補助金額(稱為撥款上限)。

7. 在 2005／06 至 2007／08 這三年期，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建議撥款上限為 307 億 6,240 萬元，有關的指示現金流量需求如下－

學年	百萬元
2005／06	10,537.0
2006／07	10,433.4
2007／08	9,792.0

此撥款上限反映了以下因素－

- (a) 現時為作出規劃而假設該界別在 2007／08 學年起透過提高效率可節省 5% 的開支；
- (b) 根據既定機制，就教資會界別現時的財政需求作出應有的物價調整；以及
- (c) 因應 2005／06 至 2007／08 這三年期內每年的學額變動，作出應有的調整。

8. 關於上文第 7 段(a)項，若按最壞情況的安排採用 0-0-5 方案，則在 2005／06 至 2007／08 這三年期的撥款上限會較採用 0-0-0 方案所需的上限約少 5 億 430 萬元。政府會在 2006 年年中前考慮當時的經濟前景等多項因素，以檢討在 2007／08 學年由於院校提高效率而可節省 5% 經常補助金的假設。政府在進行有關檢討時，會徵詢教資會和大學校長會的意見。我們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和財委會匯報檢討結果。如情況許可，我們會呈請財委會批准提高 2005／06 至 2007／08 這三年期的經常補助金總額，上限為 312 億 6,670 萬元，這個款額是採用 0-0-0 方案所需的最高補助金額。

<sup>註</sup> 政府決定 2005／06 至 2007／08 這三年期學費的指示水平維持在現時水平。

9. 關於上文第 7 段(b)項，當局在經常財政需求中調低與薪酬有關的款額，以全面反映由 2005 年 1 月起生效的公務員薪酬調整。至於該界別在經常財政需求中與薪酬無關的款額，物價調整幅度為 0%。

10. 關於上文第 7 段(c)項，各院校每年的學額變動載於附件 1。按照 2004/05 學年的安排，我們沒有因公帑資助的研究院修課課程減少而調低撥款上限。原應撥歸政府的節省款額會由教資會保留，用以資助院校的重組及協作和研究發展活動，包括在附件 1 所載指標以外，額外提供約 450 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

11. 我們根據既定做法評估各院校所需的三年期撥款時，並沒有計及在 1998 年推出的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下需要由政府提供的額外款項，以及退還的地租和差餉。我們會以一貫做法，另行為各院校提供這些項目所需的撥款。

#### 八所院校的撥款分配

12. 如財委會接納批撥總額 307 億 6,240 萬元的經常補助金，教資會會按其方法釐定各院校在三年期所需的經常補助金額，並把撥款分配給各院校。有關方法詳載於附件 2。教資會所採用的方法，可以相當嚴格和準確地評估各院校在教學和研究方面所需的資源。

附件2

13. 若按最壞情況的安排採用 0-0-5 方案作為規劃這三年期撥款的假設，則教資會計劃在 2005/06 至 2007/08 的三年期分配予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如下－

	學年(7 月至 6 月)			總計
	2005/06	2006/07	2007/08	
	(百萬元)			
(a) 香港城市大學	1,294.7	1,189.1	1,080.0	3,563.8
(b) 香港浸會大學	555.9	557.9	527.3	1,641.1
(c) 嶺南大學	196.7	203.6	191.6	591.9
(d) 香港中文大學	2,178.0	2,145.2	2,037.3	6,360.5
(e) 香港教育學院	536.1	504.2	422.0	1,462.3
(f) 香港理工大學	1,648.8	1,595.6	1,476.8	4,721.2

	學年(7月至6月)			總計
	2005/06	2006/07	2007/08	
	(百萬元)			
(g) 香港科技大學	1,218.8	1,207.1	1,129.8	3,555.7
(h) 香港大學	2,144.9	2,059.8	1,924.8	6,129.5
八所院校的經常補助金				
小計	<b>9,773.9</b>	<b>9,462.5</b>	<b>8,789.6</b>	<b>28,026.0</b>
研究用途補助金	505.9	505.9	505.9	1,517.7
重組和協作活動補助金	123.6	182.5	198.3	504.4
研究發展活動補助金	123.6	182.5	198.2	504.3
中央撥款	10.0	100.0	100.0	210.0
撥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 經常補助金				
總計	<b>10,537.0</b>	<b>10,433.4</b>	<b>9,792.0</b>	<b>30,762.4</b>

14. 一如以往，各院校可把上一個三年期(包括 2001/02 至 2003/04 的三年期和 2004/05 的延展年度)內獲教資會批撥的經常補助金當中不高於 20% 的款額轉撥至 2005/06 至 2007/08 的三年期作為儲備。

## 對財政的影響

15. 如按最壞情況的安排實施教統局局長的建議，根據 0-0-5 方案在 2005/06 至 2007/08 的三年期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撥款，估計所需的費用總額為 307 億 6,240 萬元。各個財政年度的估計現金流量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05-06	7,902.7
2006-07	10,459.4
2007-08	9,952.4
2008-09	2,447.9

如委員同意，我們會在相關財政年度每年的預算內預留所需撥款。如政府在完成 2006 年的檢討工作後決定採用 0-0-X 方案(X 代表少於 5% 的減幅)，2005/06 至 2007/08 的三年期所需的額外撥款最多為 5 億 430 萬元(以採用 0-0-0 方案計算)。在這項應變的安排以外，按照有關三年期撥款的慣常安排，除非指示學費水平(即計算撥款額時所假設的學費收入)有變、政府推出新措施和公務員薪酬有任何進一步的調整，否則，撥款上限一經釐定，在有關的三年期內不會更改。

16. 學額的變動亦可能會對經常撥款額建議(307 億 6,240 萬元)以外的其他方面，帶來相應的財政影響，例如以助學金和貸款形式提供的學生資助，以及供興建校舍和／或學生宿舍之用的非經常資助金。

## 背景資料

17. 我們每三年一次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財政需求，提交建議予財委會審議。有鑑於在 2002 年年底公布的《高等教育檢討》中所提出的建議涉及對現行制度作出相當大的轉變，而且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落實。故此，政府決定把 2001/02 至 2003/04 的三年期「延展」多一年至 2004/05 學年，而下一個三年期則由 2005/06 學年開始至 2007/08 學年止。

18.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 2005 年 1 月 3 日和 11 日的會議](#)上審議這項建議。為方便委員進行討論，教資會秘書處在會上向委員會呈交了一份文件，闡釋當局就香港教育學院提出的撥款建議。該文件現載於附件 3，以供委員參考。委員會在 [2005 年 2 月 7 日](#)進一步討論本文所載的建議。對於政府在 2005 年 2 月 25 日把這項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一事，與會的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代表並無異議。委員對這項建議則意見不一。

附件3

2005／06 至 2007／08 這三年期的學額指標  
(按相等於全日制課程的學額計算)

院校	學位課程 (總數包括新增的高年級學額)			
	2005／06	2006／07	2007／08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7 228	7 275	7 388	21 891
香港浸會大學	4 175	4 275	4 250	12 700
嶺南大學	2 120	2 203	2 203	6 526
香港中文大學	9 523	9 597	9 601	28 721
香港教育學院	3 202	3 014	2 932	9 148
香港理工大學	7 589	7 839	7 857	23 285
香港科技大學	5 457	5 537	5 546	16 540
香港大學	8 909	8 964	9 042	26 915
總計	48 203	48 704	48 819	145 726

院校	學士學位課程的高年級學額*			
	2005／06	2006／07	2007／08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210	420	420	1 050
香港浸會大學	110	220	220	550
嶺南大學	53	106	106	265
香港中文大學	95	190	190	475
香港教育學院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	220	440	440	1 100
香港科技大學	57	114	114	285
香港大學	95	190	190	475
總計	840	1 680	1 680	4 200

\* 數目已計入上表的「學位課程」學額內。

院校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2005／06	2006／07	2007／08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sup>^</sup>	2 282	2 282	2 282	6 846
香港浸會大學	1 306	1 306	1 306	3 918
嶺南大學 <sup>^</sup>	694	694	694	2 082
香港中文大學	2 875	2 875	2 875	8 625
香港教育學院 <sup>^</sup>	468	468	468	1 404
香港理工大學 <sup>^</sup>	2 365	2 365	2 365	7 095
香港科技大學	1 811	1 811	1 811	5 433
香港大學	2 699	2 699	2 699	8 097
總計	14 500	14 500	14 500	43 500

\* 數目已計入上表的「學位課程」學額內。

院校	副學位課程			
	2005/06	2006/07	2007/08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3 579	2 078	1 115	6 772
香港浸會大學	0	0	0	0
嶺南大學	0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	0	0	0	0
香港教育學院	1 339	1 345	1 203	3 887
香港理工大學	4 412	3 847	3 278	11 537
香港科技大學	0	0	0	0
香港大學	0	0	0	0
<b>總計</b>	<b>9 330</b>	<b>7 270</b>	<b>5 596</b>	<b>22 196</b>

院校	研究院修課課程			
	2005/06	2006/07	2007/08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316	116	53	485
香港浸會大學	344	373	355	1 072
嶺南大學	0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	880	806	783	2 469
香港教育學院	495	475	470	1 440
香港理工大學	399	127	77	603
香港科技大學	283	153	45	481
香港大學	1 101	939	836	2 876
<b>總計</b>	<b>3 818</b>	<b>2 989</b>	<b>2 619</b>	<b>9 426</b>

院校	研究院研究課程#			
	2005/06	2006/07	2007/08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378	378	378	1 134
香港浸會大學	139	139	139	417
嶺南大學	17	17	17	51
香港中文大學	1 275	1 275	1 275	3 825
香港教育學院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	382	381	381	1 144
香港科技大學	850	850	850	2 550
香港大學	1 275	1 275	1 275	3 825
<b>總計</b>	<b>4 316</b>	<b>4 315</b>	<b>4 315</b>	<b>12 946</b>

院校	2005/06	2006/07	2007/08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11 501	9 847	8 934	30 282
香港浸會大學	4 658	4 787	4 744	14 189
嶺南大學	2 137	2 220	2 220	6 577
香港中文大學	11 678	11 678	11 659	35 015
香港教育學院	5 036	4 834	4 605	14 475
香港理工大學	12 782	12 194	11 593	36 569
香港科技大學	6 590	6 540	6 441	19 571
香港大學	11 285	11 178	11 153	33 616
<b>總計</b>	<b>65 667</b>	<b>63 278</b>	<b>61 349</b>	<b>190 294</b>



- ^ 這是由教資會分配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但香港教育學院已與嶺南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互相協調，自行就協作課程重新分配部分學額。
- # 教資會計劃自行調配因減少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而節省得來的部分款項，用以在原定的學額指標以外，每年多提供 450 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並在稍後分階段把這些學額分配給各院校。

-----

## 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經常補助金額的方法

教資會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分為整筆補助金<sup>(1)</sup>和作指定用途的撥款<sup>(2)</sup>兩種。教資會主要根據在 1994 年制定並經改善的方法，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整筆補助金的款額。簡言之，教資會資助界別整體所得的整筆補助金額主要分為 4 個部分－

- (a) 教學用途撥款－約 68%
- (b) 研究用途撥款－約 20%
- (c) 與表現和角色有關的撥款－約 10%
- (c)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約 2%

### 教學用途撥款

2. 教學用途撥款是根據學額、進修程度(即副學位程度、學士學位程度、研究生修課課程程度和研究生研究課程程度)、課程模式(即兼讀和全日制)和學科等因素計算得出。有些學科需要特別設備或實驗室，或須佔用教職員較多時間，因此成本較高。由 2005/06 至 2007/08 這三年期起，按概括學科類別劃分的相對成本加權數值會分為 3 個成本組別。

### 研究用途撥款

3. 研究用途撥款基本上與正在從事研究工作人員的數目和相關學術領域的研究成本掛鉤。最近一次在 1999 年進行的研究評審工作，已定出每個成本中心內正在從事研究工作人員的數目，並評審不同院校和同一院校內不同成本中心的研究成績。

---

<sup>(1)</sup> 教資會現時以指定用途經常補助金的形式向香港教育學院提供資助。由於教院的發展已進入成熟期，由 2005/06 至 2007/08 這三年期開始，教資會會以整筆補助金的形式向教院提供資助，做法與其他院校看齊。

<sup>(2)</sup> 就 2005/06 至 2007/08 這三年期而言，作指定用途的撥款包括研究用途補助金、研究發展活動補助金，以及重組和協作活動補助金等撥款。

### 按表現和角色撥款

4. 這方面的撥款是與院校在履行本身的角色及因應角色的表現有關。教資會是根據其轄下的評估小組於 2004 年所進行按表現及角色撥款計劃的評估結果而作出相關的撥款建議。評估小組按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交的自我評估文件及所作出的陳述，客觀同儕之間互相評核的模式，並且按各院校各自建議的評估、準則及相關的參照基準和尺度，進行了是次評估。

###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

5. 這部分的撥款與院校全體教學人員均應參與的專業(非研究性質)活動有關。撥款額是按教學人員的數目計算得出。

### 院校內部的撥款分配

6. 教資會所採用的計算公式只用作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整筆補助金額。各院校獲批撥款後，可自行決定如何善用資源，但須為所作的決定負責。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文件：**  
**香港教育學院於 2005-2008 年三年期的撥款**

香港教育學院( 教院 )於 2005-2008 年三年期內所獲分配的經常撥款減少的主要因素現臚列如下，以增透明度及令大家準確了解有關情況。

1. 概要

- 教院於 2005-2008 年三年期內的經常撥款被削減的主要因素如下 –
  - 受資助學額減少；
  - 於 2005-2008 年三年期內逐步撤銷創校的「前期撥資」；
  - 以院校專修學院額外補貼代替 1998-2001 年度已豁免的 10% 學生單位成本的減幅；
  - 於 2007/08 學年節省 5% 開支；及
  - 全面反映公務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減薪 3% 對院校撥款需求的影響。

最後兩項因素適用於所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教資會 )資助院校。

2. 學額調整

- 學生數目( 以及它們的調整 )是教資會用以評估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所需三年期經常撥款的主要因素。總體而言，教院各程度的學生人數將會共有大約 14% 的減幅。
- 教資會界別內所提供的師資培訓學額數目主要取決於政府當局的人力需求。所提供的學額因此已計及現時超額教師的情況、估計未來對教師的需求( 該需求會受估計日後學校學生人口減少所影響 )、個別主要學習科目對師資的需求、以及預計未來數年現有教師進修的需要。所分配的學額數目並未計及未來於中學及大學推行「3+3+4」學制可能帶來的影響，因有關建議現正在諮詢階段。
- 由於教院是提供師資培訓的單一科目專修學院，所以未能透過重新分配內部學額至其他學系來「補償」因師資培訓需求下降而減少的學額。

### 3. 「前期投資」

- 創校的「前期投資」只會在院校發展初期或必須提昇資格時向院校提供。教院自 1998/99 年起一直獲教資會發放「前期投資」的撥款。然而，由於教院已成為一所發展成熟的院校，並於二零零四年獲自行評審的資格，教資會認為應該於三年期內逐步減少向教院發放「前期投資」撥款，並在 2007/08 年終止該項撥款；屆時教院將已連續 9 年獲發該筆款項。教院早已獲悉教資會即將撤銷它的「前期投資」撥款，亦接受這是它在獲得自行評審資格後的安排。這做法與教資會過去對其他院校的做法完全一致。

### 4. 專修學院額外補貼

有鑑於教院在發展初期的需要，教院在 1998-2001 年獲教資會豁免減省 10% 學生單位成本。然而，由於教院已進入成熟期，該項豁免並不合適。另一方面，教資會亦了解到教院單一學科的專修性質約束了院校運作的靈活性，因此教資會亦在公式計算外，相應上調給予教院的總撥款額。該項專修學院額外補貼的數額，低於以前教院獲豁免減少的撥款額。

### 5. 其他撥款因素

- 教資會對各院校撥款的評估方式一致；它對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採用的公式和方法，同樣適用於教院。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